

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6月14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2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其組成符合規定，並訂定學校服裝儀容規範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 2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並以說明會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建立開明、信任及友善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服儀委員會設置委員8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名稱	姓名
主任委員(校長)	洪○凱
副主任委員(教導主任)	陳○蓓
執行秘書(學務組長)	郝○莉
委員(教師)	吳○憲
學生代表	林○軒
學生代表	林○欣
家長會長	林○翰
服裝相關人員	陳○妝

四、本校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無校服故無需繡上姓名；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；天寒時，學生可在便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，學校不會統一規定換季時

間。
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4. 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本校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沒有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之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
2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3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宣導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4.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會加以處罰，並僅限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及靜坐反省。

5. 本校將學校服儀規定併同教育部函頒之服儀規定公告於校網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郝莉莉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 陳玥蓓

校長

洪傳凱